

YH ZL-131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医互智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2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医互智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无（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无（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4-23

（2）采购计划编号：无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脑电图机【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64导）】	美伦	AE-2020A	广东广州	台	1	542000 元	542000 元
2	磁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	华医电磁	HY-CNMS-1820	湖南长沙	台	2	245000 元	490000 元
3	经颅电刺激仪	华医电磁	HY-TES-201	湖南长沙	台	2	113000 元	226000 元
总价：12580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无

关键部件：无 品牌：无 型号：无

关键部件：_____ 无 _____ 品牌：_____ 无 _____ 型号：_____ 无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无 _____ 品牌：_____ 无 _____ 型号：_____ 无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无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医互智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广州安迪特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华医电磁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25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无

大写：无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设

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满六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满1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5月22日，完成日期：2025年6月21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无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无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无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无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1) 合同履行风险处置措施：①风险预防：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履约细节（如期限、标准、违约责任）；②过程监控：跟踪进度，留存书面凭证（如通知、验收单）；③争议解决：优先协商或调解，降低损失。2) 替代方案：合同变更：协商调整履约方式、期限或标的，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软硬件达到合同要求，设备运行稳定后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我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及我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及我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我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2)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医互智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贾峰印守 412803020383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石莎莎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 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盟大道10号
联 系 人	张莉	联 系 人	祝雨生
联系电话	18272992266	联系电话	13938488735
通信地址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通信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盟大道10号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475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YHZL66688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00418805957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45E571
		开户名称	医互智联（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702 1815 0910 0080 59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邵旺 张集 张莉 闫芳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

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

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

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起 3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商定设备培训时间、培训人员, 积极完成设备培训。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设备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如运输过程中出现磕碰损坏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一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 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并排除故障。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柒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754800.00 元) 2、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满六个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叁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人民币 377400.00 元) 3、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满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即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 125800.00 元)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货物技术参数、数量不满足合同相关要求的; 2. 设备出现故障后未能解决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及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质保期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但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验收合格后, 同一台设备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故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收并更换新的设备。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延迟交货的, 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 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且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驻马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驻马店市 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技术响应清单

序号	品名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一		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64 导）	
1	功能要求	(1) 数据管理要求	(1) 数据管理
		1、病人文件夹式管理，一人一文件夹。	1、病人文件夹式管理，一人一文件夹。
		2、允许自定义文件夹名称和位置。	2、允许自定义文件夹名称和位置。
		3、快速查找病例，方式包括：姓氏、ID、日期、年龄、生日、部门等。	3、快速查找病例，方式包括：姓氏、ID、日期、年龄、生日、部门等。
		4、报告查找快速打开。	4、报告查找快速打开。
		(2) 实时数据采集处理要求。	(2) 实时数据采集处理要求。
		1、保存数据的采样率可选择，范围：256、512、1024、2048、4096、8192Hz。	1、保存数据的采样率可选择，范围：256、512、1024、2048、4096、8192Hz。
		2、保存路径可自定义，并可自动在硬盘中变更储存位置。	2、保存路径可自定义，并可自动在硬盘中变更储存位置。
		3、三套自动闪光刺激器程序，并可手动控制刺激。	3、三套自动闪光刺激器程序，并可手动控制刺激。
		4、三套自动诱发程序，包括睁闭眼、过度换气、闪光诱发试验，过程中有提示音。	4、三套自动诱发程序，包括睁闭眼、过度换气、闪光诱发试验，过程中有提示音。

	5、同步记录呼吸、体动、体位、眼动、鼾声与睡眠相关的等生理信号。	5、同步记录呼吸、体动、体位、眼动、鼾声与睡眠相关的等生理信号。
	6、记录过程中可随时测量波幅和时程，并可在线生成报告。	6、记录过程中可随时测量波幅和时程，并可在线生成报告。
	7、同步回放记录过程中的数据，同屏显示。	7、同步回放记录过程中的数据，同屏显示。
	8、在线功率谱分析，快速提示高频波形出现时间。	8、在线功率谱分析，快速提示高频波形出现时间。
	9、高清数字视频：音视频一体化，网络同步视频记录，内置远程控制。	9、高清数字视频：音视频一体化，网络同步视频记录，内置远程控制。
	(3) 数据回放处理要求	(3) 数据回放处理功能
	1、回放数据，过程中可变换导联、滤波条件。	1、回放数据，过程中可变换导联、滤波条件。
	2、中文报告自动生成系统：包括 20 套标准诊断模板，允许自由编辑模板，报告书格式可自由调整。	2、中文报告自动生成系统：包括 20 套标准诊断模板，允许自由编辑模板，报告书格式可自由调整。
	3、同时打开三个以上波形窗口，多窗口同步波形回放。	3、同时打开三个以上波形窗口，多窗口同步波形回放。
	4、诱发时记录的波形以不同颜色条显示，可自定义显示窗中各部分颜色。	4、诱发时记录的波形以不同颜色条显示，可自定义显示窗中各部分颜色。
	5、全导 DSA 全图快速自动分析；多种测量尺（双光标测量、固定标尺、划线测量和放大镜测量）。	5、全导 DSA 全图快速自动分析；多种测量尺（双光标测量、固定标尺、划线测量和放大镜测量）。
	6、脑地形图分析软件：相对地形图、绝对地形图、功率地形图、电压地形图和等电位图。	6、脑地形图分析软件：相对地形图、绝对地形图、功率地形图、电压地形图和等电位图。
	7、定量脑电图分析软件：幅度和功率谱、各脑电图成份在各导联中的比例、各脑区左右对比（侧差比）、最大值数据。分析结果自动存到标准数据库库中，允许进行	7、定量脑电图分析软件：幅度和功率谱、各脑电图成份在各导联中的比例、各脑区左右对比（侧差比）、最大值数据。分析结果自动存到标准数据库库中，允许进行

	统计学分析。	进行统计学分析。
	8、多功能窗口：同时打开多个窗口以各自参数呈现不同状态下的脑电图，便于快速定位、排除干扰、发现高频振荡等，多窗口必须实时同步回放。	8、多功能窗口：同时打开多个窗口以各自参数呈现不同状态下的脑电图，便于快速定位、排除干扰、发现高频振荡等，多窗口必须实时同步回放。
2 技术参数	(1) 技术性能要求	(1) 技术性能
	1、64 导数字化放大器 EEG 输入：≥64 导，外置输入；64 导输入接口，标配小型输入盒或电极帽，扩大活动范围。传输方式：光纤采集传输脑电信号，更快速稳定、远距离传输并且不遗漏信号。（提供证明）	1、64 导数字化放大器 EEG 输入：≥64 导，外置输入；64 导输入接口，标配小型输入盒或电极帽，扩大活动范围。传输方式：光纤采集传输脑电信号，更快速稳定、远距离传输并且不遗漏信号。（已提供截图证明）
	2、共模抑制比：≥100 dB。	2、共模抑制比：≥100 dB。
	3、时间常数：0.03s-0.1s，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3-0.0003S）；高频滤波：15-700 Hz，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15-10000HZ 共 13 档可调。全频段采集，采集真实原始脑波。（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时间常数：0.03s-0.1s，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3-0.0003S）；高频滤波：15-700 Hz，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15-10000HZ 共 13 档可调。全频段采集，采集真实原始脑波。（已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高频滤波：15~700 Hz，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15~10000HZ）共 21 档可调	4、高频滤波：15~700 Hz，关闭，（软件可调范围：关，15~10000HZ）共 21 档可调
	5、采样频率：256、512、1024、2048、4096、8192Hz 可调，高采样率，还原真实原始脑波（提供检验报告或软件截图证明）。	5、采样频率：256、512、1024、2048、4096、8192Hz 可调，高采样率，还原真实原始脑波（已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6、灵敏度：可在下列灵敏度内切换：1 μV/mm、2 μV/mm、3 μV/mm、5 μV/mm、7 μV/mm、10 μV/mm、15 μV/mm、20 μV/mm、30 μV/mm、50 μV/mm、70 μV/mm、100 μV/mm、150 μV/mm、200 μV/mm、300 μV/mm、500 μV/mm；误差 ≤±5%。	6、灵敏度：可在下列灵敏度内切换：1 μV/mm、2 μV/mm、3 μV/mm、5 μV/mm、7 μV/mm、10 μV/mm、15 μV/mm、20 μV/mm、30 μV/mm、50 μV/mm、70 μV/mm、100 μV/mm、150 μV/mm、200 μV/mm、300 μV/mm、500 μV/mm；误差 ≤±5%。

	(2) 视频要求:	(2) 视频参数:
	1、高清视频,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Hz}$ 。	1、高清视频,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text{Hz}$ 。
	2、信噪比: $\geq 52\text{dB}$ 。	2、信噪比: $\geq 52\text{dB}$ 。
	3、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 350° 监控无死角; 垂直 $0^\circ \sim 90^\circ$ 。	3、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 350° 监控无死角; 垂直 $0^\circ \sim 90^\circ$ 。
	4、数字变倍: ≥ 16 倍。	4、数字变倍: ≥ 16 倍。
	5、日夜模式: 自动 ICR 彩转黑。	5、日夜模式: 自动 ICR 彩转黑。
	6、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text{M}/100\text{M}$ 网络数据	6、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text{M}/100\text{M}$ 网络数据
	(3) 闪光刺激器配置要求:	(3) 闪光刺激器配置:
	1、频率: $0.5\text{--}60\text{Hz}$ 。	1、频率: $0.5\text{--}60\text{Hz}$ 。
	2、呈现时间: $2\text{--}10\text{ms}$ 。	2、呈现时间: $2\text{--}10\text{ms}$ 。
	3、自动程序: 3 套自动或手动控制刺激程序。	3、自动程序: 3 套自动或手动控制刺激程序。
	4、强度: 140 、 450 、 600 、 800 、 950LUX 可调, 有最弱、较弱、中等、较强、最强五档选择。	4、强度: 140 、 450 、 600 、 800 、 950LUX 可调, 有最弱、较弱、中等、较强、最强五档选择。
	(4) 数据处理要求:	(4) 数据处理:
	1、参考电极选择: 单极、双极、平均参考 (AV), 区域源参考, 发生源参考, 左右侧平均参考、双耳平均(AAV),	1、参考电极选择: 单极、双极、平均参考 (AV), 区域源参考, 发生源参考, 左右侧平均参考、双耳平均

系统参考 (Org) , 自定义平均参考。	(AAV) , 系统参考 (Org) , 自定义平均参考。
2、原始脑电数据、视频同屏同步采集及实时回放分析。	2、原始脑电数据、视频同屏同步采集及实时回放分析。
3、扫描速度: (0.5、0.75、1.0、1.5、2.0、2.5、3.0、4.0、5.0、6.0、8.0、12.0、15.0)cm/s, (0.5、1.0、1.5、2.0、3.0、6.0、10、15、20、30、60) s/p。	3、扫描速度: (0.5、0.75、1.0、1.5、2.0、2.5、3.0、4.0、5.0、6.0、8.0、12.0、15.0)cm/s, (0.5、1.0、1.5、2.0、3.0、6.0、10、15、20、30、60) s/p。
4、定量脑电图分析软件: 幅度和功率谱、各脑电图成份在各导联中的比例、各脑区左右对比 (侧差比)、最大值数据。	4、定量脑电图分析软件: 幅度和功率谱、各脑电图成份在各导联中的比例、各脑区左右对比 (侧差比)、最大值数据。
5、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5、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6、同时具有波形自动和手动测量两种测量分析功能, 自动测量分析可以节省操作时间。手动测量包括四种分别是双光标测量、固定标尺、划线测量和放大镜测量功能, 可进行波形局部放大并且精确测量波幅\时程\频率, 纠正自动测量的误差, 以达到精准的目的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6、同时具有波形自动和手动测量两种测量分析功能, 自动测量分析可以节省操作时间。手动测量包括四种分别是双光标测量、固定标尺、划线测量和放大镜测量功能, 可进行波形局部放大并且精确测量波幅\时程\频率, 纠正自动测量的误差, 以达到精准的目的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7、有声音、闪烁等报警机制, 提示电极脱落等信号, 惊厥抽搐, 发作等等信息, 及时纠正或治疗, 提高监测质量。	7、有声音、闪烁等报警机制, 提示电极脱落等信号, 惊厥抽搐, 发作等等信息, 及时纠正或治疗, 提高监测质量。
8、中文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包括 20 套标准诊断模板, 允许自由编辑模板, 报告书格式可自由调整。	8、中文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包括 20 套标准诊断模板, 允许自由编辑模板, 报告书格式可自由调整。
9、云脑电网络平台系统, 可实现危重患儿、昏迷病人的网络化监护, 同时可进行院内各科室单元间交流, 也可进行上下级医院间交流, 可以将数据存储在云端服务器, 利用系统设计的协作机制, 从而实现省、市、县等	9、云脑电网络平台系统, 可实现危重患儿、昏迷病人的网络化监护, 同时可进行院内各科室单元间交流, 也可进行上下级医院间交流, 可以将数据存储在云端服务器, 利用系统设计的协作机制, 从而实现省、市、县等

		各级专家的原始数据共享与远程诊断的功能。（提供相关证明）	县等各级专家的原始数据共享与远程诊断的功能。（已提供相关证明）
		10、使用年限不低于8年。	10、使用年限8年。
3	主机及配置要求	1、64导一体式数字化放大器1个	1、64导一体式数字化放大器1个
		2、小型电极输入盒1个	2、小型电极输入盒1个
		3、计算机1台	3、计算机1台
		4、移动台车1台，带有放大器1个、闪光灯1个、视频支架1个	4、移动台车1台，带有放大器1个、闪光灯1个、视频支架1个
		5、圆形广视野闪光灯：LED光源，无点光阵列图形干扰	5、圆形广视野闪光灯：LED光源，无点光阵列图形干扰
		6、激光打印机1台	6、激光打印机1台
		7、DIN标准电极（12根/每套）4套	7、DIN标准电极64根
4	能与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直接对接	要求与HIS直接对接，实现数据共享，支持无纸化归档、电子签字。	能与HIS直接对接，实现数据共享，支持无纸化归档、电子签字。
二		经颅磁刺激仪	
1	功能要求	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改善，对神经损伤性疾病及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改善，对神经损伤性疾病及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2	技术参数	1. 外观结构：系统采用模块独立分体设计，提供更高安全等级液电隔离独立模块，更合理的利用空间，方便升	1. 外观结构：系统采用模块独立分体设计，提供更高安全等级液电隔离独立模块，更合理的利用空间，方便升

	级、维护、发挥每个模块最大的作用。	便升级、维护、发挥每个模块最大的作用。
	2. 最大磁场刺激强度 $\geq 6T$ ，可根据需求调节。	2. 最大磁场刺激强度 $\geq 6T$ ，可根据需求调节。
	3. 刺激频率 0-20Hz, 1-20Hz 步长 1Hz, 0-1Hz 步长连续可调，可以根据需求调节。	3. 刺激频率 0-20Hz, 1-20Hz 步长 1Hz, 0-1Hz 步长 0.1Hz, 连续可调，可以根据需求调节。
	4. 脉冲宽度: $340\mu s \pm 10\%$ 。	4. 脉冲宽度: $340\mu s \pm 10\%$ 。
	5. 脉冲上升时间: $60\mu s \pm 10\mu s$ 。	5. 脉冲上升时间: $60\mu s \pm 10\mu s$ 。
	6. 磁感应强度变化率: $30 \sim 80KT/s$ 。	6. 磁感应强度变化率: $30 \sim 80KT/s$ 。
	*7. 设备最大功耗 $\leq 3000VA$ ，能源效率更高，更加节能环保。	*7. 设备最大功耗 $\leq 1800VA$ ，能源效率更高，更加节能环保。
	8. 刺激模式: 单刺激、重复刺激、复核刺激 (TBS) 序列刺激等多种模式可自由组合切换。	8. 刺激模式: 单刺激、重复刺激、复核刺激 (TBS) 序列刺激等多种模式可自由组合切换。
	9. 刺激线圈: (1) 至少有 5 种适用刺激线圈可选，如锥型线圈、圆形线圈、八字线圈、动物线圈、儿童线圈等。(2) 刺激线圈可快速更换，且具备触发按钮和调节强度按钮，单手即可完成阈值测定和强度调节。(3) 刺激线圈带有温控线监测刺激线圈温度，刺激线圈温度 $\leq 40^{\circ}C$ ，超过安全范围或连接断开自动报警和停止输出。	9. 刺激线圈: (1) 有 6 种刺激线圈可选，单锥线圈、双锥线圈、圆形线圈、八字线圈、动物线圈、儿童线圈等。(2) 刺激线圈可快速更换，且具备触发按钮和调节强度按钮，单手即可完成阈值测定和强度调节。(3) 刺激线圈带有温控线监测刺激线圈温度，刺激线圈温度 $\leq 40^{\circ}C$ ，超过安全范围或连接断开自动报警和停止输出。
	*10. 操作方法: ≥ 3 种操作方法，均能独立操控设备。	*10. 操作方法: 具有 PC 端综合信息管理、主机按键操作、APP 移动端中智能操控三种操作方式，均能独立操控设备。

	11. 基于循证医学内置多种临床治疗方案，支持自定义治疗参数及治疗模板，能实现数据传输储存、打印输出、病历管理、实时自动检测保护控制及网络化功能。 12. 可根据治疗需要设置治疗时长，在预定时间到达后断开磁场输出，允差：$\leq \pm 10\%$。 13. 设备运行过程中，可按压前面板上的触控停止键、自锁开关键及时断开磁场输出。 14. 可通过主机触控面板进行手动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工作时间。 15. 主机内置高清液晶屏，显示仪器工作参数，无需电脑，所有操作也可以在主机上独立完成。 16. 治疗开始前后或治疗过程中，有语音提醒或进度光效提醒，便于医生或患者实时掌握治疗进程。 17. 冷却系统：内循环液态冷却，冷却液为惰性导电液体，无渗漏、无挥发现象，无需定期维护。 18. 安全保证：电源、刺激强度、刺激时间、线圈温度等实时监控；有线圈脱落、温度异常等情况时实时报错。 19. 治疗位置可视化：系统内置刺激部位图，根据处方治疗部位实时突出显示刺激部位，并配详细文字介绍。 20. 获得 ISO13485 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21. 使用年限≥ 10 年。	11. 基于循证医学内置多种临床治疗方案，支持自定义治疗参数及治疗模板，能实现数据传输储存、打印输出、病历管理、实时自动检测保护控制及网络化功能。 12. 可根据治疗需要设置治疗时长，在预定时间到达后断开磁场输出，允差：$\leq \pm 10\%$。 13. 设备运行过程中，可按压前面板上的触控停止键、自锁开关键及时断开磁场输出。 14. 可通过主机触控面板进行手动设置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工作时间。 15. 主机内置高清液晶屏，显示仪器工作参数，无需电脑，所有操作也可以在主机上独立完成。 16. 治疗开始前后或治疗过程中，有语音提醒或进度光效提醒，便于医生或患者实时掌握治疗进程。 17. 冷却系统：内循环液态冷却，冷却液为惰性导电液体，无渗漏、无挥发现象，无需定期维护。 18. 安全保证：电源、刺激强度、刺激时间、线圈温度等实时监控；有线圈脱落、温度异常等情况时实时报错。 19. 治疗位置可视化：系统内置刺激部位图，根据处方治疗部位实时突出显示刺激部位，并配详细文字介绍。 20. 获得 ISO13485 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21. 使用年限≥ 10 年。	
3	配置要求	1. 刺激主机 1 台。	

		2. 台式电脑 1 台	2. 台式电脑 1 台
		3. 刺激线圈组件 1 套。	3. 刺激线圈组件 1 套。
		4. 移动台车 1 台。	4. 移动台车 1 台。
		5. 固定支臂 1 个。	5. 固定支臂 1 个。
		6. 定位帽 3 个。	6. 定位帽 3 个。
三	经颅电刺激仪		
1	功能要求	适用于对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疾病辅助治疗，缓解失眠症状。	适用于对脑损伤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语言障碍（失语症）、吞咽障碍疾病辅助治疗，缓解失眠症状。
		1. 最大输出电流 0~2mA，误差小于 10%。	1. 最大输出电流 0~2mA，误差小于 10%。
		2. 刺激时间：1-60min 可调，误差±10%。	2. 刺激时间：1-60min 可调，误差±10%。
		*3. 刺激仪主机为双通道输出机型，输出可选，每个通道能独立输出，也可以同时输出。	*3. 刺激仪主机为双通道输出机型，输出可选，每个通道能独立输出，也可以同时输出。
2	技术参数	4. 刺激模式：具有直流波、正弦波、方波等输出模式。	4. 刺激模式：具有直流波、正弦波、方波等输出模式。
		5. 治疗波形频率 1-200Hz。	5. 治疗波形频率 1-200Hz。
		6. 输出脉宽为 5ms-1s，误差±10%以内。	6. 输出脉宽为 5ms-1s，误差±10%以内。
		7. 操作方式：具有≥2 种操作方式，均能独立操控设备。	7. 操作方式：刺激仪主机按键操作、APP 移动端智能操控，均能独立操控设备。

	8. 主机配置液晶屏，通过按键移动光标来选择所需功能，主机界面设计简单，易于操作，使用无需专业技能。	8. 主机配置液晶屏，通过按键移动光标来选择所需功能，主机界面设计简单，易于操作，使用无需专业技能。
	9. 人机交互：（1）可实现启动与停止、选择输出波形、时间、强度等功能。（2）实时显示仪器参数，工作模式与运行状态。	9. 人机交互：（1）可实现启动与停止、选择输出波形、时间、强度等功能。（2）实时显示仪器参数，工作模式与运行状态。
	10. 参数设定：刺激模式、治疗时间、输出电流等参数进行自定义设置，刺激参数实时显示。	10. 参数设定：刺激模式、治疗时间、输出电流等参数进行自定义设置，刺激参数实时显示。
	11. 安全保护功能：电极抗阻实时监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错，刺激过程中可随时一键终止电流输出。	11. 安全保护功能：电极抗阻实时监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错，刺激过程中可随时一键终止电流输出。
	12. 定位方式：配置头颅定位帽，辅助精准定位，并使电极片充分紧贴刺激部位，实现高效精准治疗。	12. 定位方式：配置头颅定位帽，辅助精准定位，并使电极片充分紧贴刺激部位，实现高效精准治疗。
3	配置要求	1、刺激仪主机 1 台。
		2、电极输出线 2 条。
		3、充电器 1 套。
		4、理疗电极片 2 对。
		5、定位帽 2 个。

商务条款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采购内容	医疗设备一批的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我方供货内容为医疗设备一批的采购、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我方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我方交货地点为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驻马店市精神病医院）。
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我方所投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3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一年	我方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一年。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通用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有正规维修点及零部件备件库。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部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应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执行。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及其组建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	1. 我方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有正规维修点及零部件备件库。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部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或消耗品代理商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及消耗品。 2. 我方所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为全新的产品。所购设备应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设备制造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我方保证设备及其组建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

	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3.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间,应免费提供无条件的现场维修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我方承担。	好。由于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3. 我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间,我方提供无偿的现场维修服务,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在质保期内出现软硬件质量问题需要更换设备时,我方负责免费尽快更换。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在质保期内需要维修时,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我方承担。
6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其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其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其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其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其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其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其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8.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其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 我方提供的货物,其制造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我方提供的货物,其制造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 我方提供的货物,其制造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其制造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 我方提供的货物,其制造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我方提供的货物,其制造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7. 我方提供的货物,其制造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8. 我方提供的货物,其制造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吊装、装卸、检测、配件供应、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内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9. 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投标人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0. 包装及运输要求： 10.1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应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内部所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10.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并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锈蚀、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10.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10.4 供应商提供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以承受包括但不受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内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9. 如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经我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我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 10. 包装及运输： 10.1 我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内部所装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10.2 我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蚀、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我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10.3 每件包装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10.4 我方提供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足以承受包括但不受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露天存放等情形。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考虑产品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	---

7	说明	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供应商所投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及项目需要，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 投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我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我方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我方所投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及项目需要，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我方一并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 我方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我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8	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所需的技术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等能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处理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培训人数不少于6人，培训天数不少于5	1. 我方提供采购人所需的技术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等能对我方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培训人数为8人，培训天数为7天。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天。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2. 培训包括课堂及现场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一份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同时,供应商应按每项课程提出各接受培训的学员应具备的资历要求,使有关培训能收到预期的效果。供应商应委派资深导师或工程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我方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备资料、文件,以便使学员对整套设备或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我方采购人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我方提供足够的材料的复印本、幻灯片以及其它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和教材将为采购人所有,以便日后采购人自行对其它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3. 技术培训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在供应商的拟报价内。 4. 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与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操作、维护和保养。 5. 通过培训应使维修人员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易损件的更换、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与	于基础理论、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与保养等方面技术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2. 培训包括课堂及现场的形式。我方提供一份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同时,我方按每项课程提出各接受培训的学员应具备的资历要求,使有关培训能收到预期的效果。我方预委派资深导师或工程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培训需以普通话作讲授。我方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备资料、文件,以便使学员对整套设备或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我方采购人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我方提供足够的材料的复印本、幻灯片以及其它种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有关装备和教材将为采购人所有,以便日后采购人自行对其它员工进行辅助性培训之用。所有教材文件以中文说明。 3. 技术培训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我方的拟报价内。 4. 技术培训的目的是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对设备各部件的结构、组成和功能有相应的了解,能够正确地使用设备,并完成日常的操作、维护和保养。 5. 通过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易损件的更换、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等。我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对受训人员的培训要求、培训人员的数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达
--	---	--

		对一般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等。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大纲、培训时间对受训人员的专业要求、培训人员的数量、培训考核办法和培训达到的基本目标等，供采购人审查认可。 6.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教材用中文或英文编制，培训工作应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授课语言应为中文或者配专职翻译。	到的基本目标等，供采购人审查认可。 6. 我方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教材用中文编制，培训工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授课语言为中文。
9	售后服务等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2.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及时的技术支持。 3. 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若供应商未能在产品故障报修后三个月内排除故障的、或者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货（原厂生产）的、或者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则供应商应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三个月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性能和服务的产品。 4. 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负责免费上门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享有免费升级服务。 5. 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4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	1. 我方派出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2.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我方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及时的技术支持。 3. 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我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若我方未能在产品故障报修后三个月内排除故障的、或者所供产品为非原厂正货（原厂生产）的、或者被查出全部或者部分是次品、旧品、水货、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则我方自发现之日起（或者故障报修之日起满三个月后）三个月内对产品进行更换，且更换的产品为不低于原产品型号、质量、性能和服务的产品。 4. 我方负责产品的稳定性，负责免费上门更换产品硬件故障部件或修改出错的软件系统，负责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享有免费升级服务。 5. 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 6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

质保期(质量保 证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及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

2. 维修及保养应包括有系统测试、调校及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定期试验及测试安全装置以确定符合采购人要求。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 有可以费升级及修正。

4. 质保期结束后,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但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 免费上门是指供应商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拟购设备的使用现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可预见的灾难性破坏、损坏或者被盗, 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病毒或者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 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但可与供应商协商解决。保修期内, 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保修期相应顺延, 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三十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6.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采购人人员将负责处理简单的故障以及紧急维修, 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在质量保证期后, 如果采购人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对设备的有偿保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 承包单位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 采购人可

1. 我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一年。在质保期内我方对设备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及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

2. 我方维修及保养包括有系统测试、调校及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定期试验及测试安全装置以确定符合采购人要求。

3.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 有可以费升级及修正。

4. 质保期结束后, 我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但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5. 免费上门是指我方派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拟购设备的使用现场,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不可预见的灾难性破坏、损坏或者被盗, 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病毒或者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 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但可与我方协商解决。保修期内, 若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保修期相应顺延, 若停用时间累计超过三十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6.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 采购人人员将负责处理简单的故障以及紧急维修, 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在质量保证期后, 如果采购人要求, 我方提供对设备的有偿保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 承包单位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 采购人可按规定向承包单位提供索赔。

